关于第四届枣庄市乡村之星评审

通过人员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第四届枣庄市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过资格审查、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等环节，拟认定杨帆等20名同志为第四届枣庄市乡村之星，现将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。

对上述人选如发现有影响推荐的情况或问题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（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。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，公示期间不予受理。

公示期限：2020 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7日（不含节假日）

受理单位：枣庄市农业农村局403室

受理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

举报电话：0632-3090016 邮箱：zz3319294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枣庄市民生路601号市农业农村局

附：第四届枣庄市乡村之星人选公示名单

2020 年12月30日